

通 知

关于公布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理论课在线教学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及广大师生：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本科教学工作，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和学校《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课程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理论课在线教学安排通知如下：

一、开课范围

延迟开学期间，学校根据本学期各专业教学计划，充分利用各类网络教学平台和资源，开设覆盖全体本科生的各类理论课程。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前的在线课程教学工作按学校新发布的开课计划和课表准时在线开课（开课计划与课表由各学院发布）。

二、教学模式

对于线上教学的本科生课程，要求课前、课后环节原则

上应基于学校“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开展，课堂教学（课中）环节可以通过直播、录播或依托第三方教学平台开展在线教学。

1. 利用学校“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开展教学活动

教师登录学校“网络教学综合平台”(<http://eol.nwsuaf.edu.cn/meol/index.do>)，发布课程学习要求、教学日历、课程学习资源，组织线上讨论、进行辅导答疑，布置批改作业，及时发布课程过程考核成绩，落实完整的教学环节和过程要求，保证教学质量。

2. 通过直播、录播或第三方教学平台开展课堂教学

（1）直播授课：教师按照课表安排选择确定通过某种教学平台开设直播课，可采取视频、PPT+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学生实时在线收看学习。

（2）录播授课：教师录播好课程视频或配语音解说的课件，提前上传到指定教学平台，学生按老师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3）MOOC 授课：教师利用各种 MOOC 平台上现有的课程资源进行混合式授课。

三、教学组织

2月16日前，各院系组织任课教师完成各门课程线上教学“试讲”工作，把通过审定的开课计划及时通知到每一位任课教师，把班级课表发放至每一位学生；任课教师应做

好在线教学课程设计和教学日历，将电子教材获取方式、电子课件、作业要求等上传到学校“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按照课表要求开展直播、录播+集中答疑等形式授课。以直播形式教学的课程，师生在正式开课前提须通过直播演练，熟悉相关操作，做到配合默契，且每次直播教学开始前，教师须提前 30 分钟进行课前检查。对于以其他方式网上教学的课程，教师须提前告知学生下载安装软件，做好上课各项准备。教师要组织学生加入指定课程学习群，要求和指导学生完成教学平台的学习注册，提前准备好所需网络和终端（手机、电脑等），安装课程学习相关软件，进入课程预习，配合做好课程调试运行等工作。

2 月 17 日开始，师生按课表上课。如因技术支持等客观原因需调整课程安排的，请任课教师联系学院（系）教学办进行处理。网络与在线教学平台问题请参照《在线教学与学习操作指南》（附件 2）进行处理。

四、工作与学习要求

1. 进行网络教学的课程应确保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直播的教师须精心做好直播教学内容准备，做好教学分段有序衔接，对于同一门课程开设多个教学班的，教研室可以适度合并教学班，按大班上课、小班辅导要求进行。具体要求详见《教师网络在线直播教学注意事项》（附件 3）。

2. 参加学习的学生应按照网络在线学习的要求，端正学

习态度，把握学习进度，积极主动参与教学互动、辅导、答疑，按时完成作业，提升课程学习效率和效果。

3. 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参与在线上课情况、学习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网上测验情况等考核学生在线学习成效，记载成绩。

4. 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班安排学生担任在线课程学习课代表，负责该课程的学习联络工作。课代表要切实负起责任，与任课老师密切配合，做好及时沟通联系。

5. 各学院（系）应加强对网络在线课程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质量监控，开展督学促学工作，安排专人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定期检查学习任务完成情况，每周形成教学信息简报，对出现问题及时调整改进，切实保障在线课程教学质量。

6. 各学院（系）组织任课教师优先选用各大出版社免费提供电子版教材和数字课程，2月15日前逐一落实在线课程教材，填写在线教学课程教材选用表（附件4），报教务处备案。安排学生做好课前教材收集准备工作。

五、其他事项

1. 凡具备在线学习条件的学生均需参加课程学习。确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完成网上学习任务的学生，返校后由各学院（系）安排补课或补修。

2. 需要重修、补修 2020 年春季学期课程的学生可以参

加在线课程学习，上课时要向任课教师说明情况，返校后 2 周内补办修课手续。

3. 学生返校后，任课教师应根据在线教学的进度与效果，合理调整线上、线下授课计划，保证学生的学习进度。

4. 其他课程的选课、授课、实验实习、考试安排等工作待学生返校后另行安排，届时通知。

5. 2019 年秋季期期末考试补考、缓考报名时间延迟截止到 2 月 17 日，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教务处

2020 年 2 月 12 日